

证券代码：300912

证券简称：凯龙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78

##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龙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修订内容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以前。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，以现场会议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且可随时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二日以前。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，以现场会议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且可随时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2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三至五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拟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8月）。

#### 二、 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上述修订内容最终

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为准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要求进行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